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委托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远兵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购置房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田房产销售”）与深圳市华大泽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大泽荣”）签订了业务委托合同书，双方就委托购买房产事宜达成了相关协议。在华大泽荣的居间服务下，金田房产销售公司现拟购买北京市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铺。经协商，约定本房地产按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52,300.0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37,764,784.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